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3414臺中市金山路11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張可欣
電話：04-22245200#112
電子信箱：missduck1110@taichun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50004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人員報名表 (387530000A_1150004579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，敬請貴機關(學校)協助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俾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3日中市選一字第1150000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投票訂於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機關(學校)鼓勵所屬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本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預訂於115年下半年舉行(依講習通知單為準，再另函通知)，如為政府機關平日上班期間，請同意以公假登記；倘為假日參加者，請同意於講習結束後擇期補休4小時。
- 四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



日中選人字第 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5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1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元、管理員為2,700元、監察員2,4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；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3,7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050元、管理員為2,400元、監察員2,2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。

五、另投開票日因屬假日，敬請貴機關(學校)同意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休1天。

六、敬請貴機關(學校)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請於115年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冊（免備文）回傳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：missduck1110@taichung.gov.tw，俾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東勢區農會、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